

訴 願 人 洪 DRY

訴 願 代 理 人 陳 DRY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廢字第 41-099-02037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9 年 1 月 8 日 21 時，發現訴願人將盛裝資源垃圾（瓶罐、塑膠）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50 巷口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99 年 1 月 8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62915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9 年 2 月 2 日廢字第 41-099-02037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3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3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

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 ....（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由本局收運之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舊衣類、廢紙類、乾淨塑膠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分開打包排出.....二、92 年 3 月 15 日起本局資源垃圾收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夜間定時定點收運：依排定之垃圾車停靠時間、地點俟資源回收車到達後直接交回收車收運。且星期一、五收運廢紙類（按：含紙杯、紙容器等）、舊衣類及乾淨塑膠袋類，星期二、四、六收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 柒、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2
----	----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巨大垃圾、廚餘或資源回收物，未 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80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里長貼出之公告僅有一般垃圾及大型廢棄物勿任意排出，以免受罰，經里長向清潔隊反映後才又補送其他文宣，原處分機關也表示是有瑕疵。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棄置資源垃圾（瓶罐、塑膠）之垃圾包，有礙環境衛生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7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848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之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宣導資料僅有大型廢棄物及一般垃圾之排出規定，誤導訴願人遭罰乙節。按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垃圾車內或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此揆諸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及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第 1848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職於 1 月 8 日於天母西路 50 巷口.....執行取締『非丟棄大型廢棄物（傢俱）』勤務。於 21 時發現洪君一人持二包垃圾包自其家（天母西路 54 號）外出，並將該物丟棄於地面上後離去。職立即拍照採證.....，並上前攔阻洪君，告知其職之身分及其違反項目，且於同時對洪君舉發。於舉發洪君時，其已坦承.....『其實這些東西（瓶罐、塑膠）本來我

是要給你們環保局的，但是我今天錯過倒垃圾時間。剛好樓下有點（大型廢棄物指定放置點），所以我才拿來這丟。』因此，職依洪君坦承之言及其違反項目，依法對其舉發……並請洪君現場親確無訛後簽收……。」並有採證照片影本 7 幀附卷可稽。另依卷附原處分機關及本市士林區公所共同製作之宣導資料載以：「99 年 1 月 6 日至 99 年 2 月 5 日為本市清潔月……一、大型廢棄物……請從背面表列中找出本里排定大型廢棄物指定收運地點及時間……切勿任意攜出放置戶外，以免受罰……。二、一般垃圾：除夕及春節前後以及各里大掃除期間的一般垃圾收運與平常相同，市民排出一般垃圾均須使用『專用垃圾袋』。」該資料乃係原處分機關為推動本市清潔月，針對大型廢棄物之排出所為特別之宣導，並未因此排除一般垃圾或資源垃圾之排出規定。是本件系爭垃圾包其內容物既為資源垃圾，即應依前揭規定，於原處分機關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而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本件訴願人任意棄置資源垃圾，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